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253,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宏	蔡文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传真	0769-86760101	0769-86760101	
电话	0769-86768336	0769-86768336	
电子信箱	ir@risuntek.com	ir@risunte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对产业链的不断整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声学产品(耳机、音响)业务、精密零组件业务等。

2、主要产品

按业务模块分类,公司主要产品有:

(1)声学产品:包括耳机及音响。耳机产品包括TWS耳机、头戴耳机、OWS耳机、入耳式耳机、无线颈挂式耳机、医疗助听器等;音响产品涵盖电影还音系统、专业音响系统、民用音响系统、智能蓝牙音箱以及其他光电产品等。

(2)精密零组件业务:包括精密模具、塑胶、高频传输连接器、通讯线材、耳机皮套及各类电声配件等。

3、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ODM模式、OEM模式以及自有品牌相结合。

报告期内,声学产品业务中,耳机成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36%,以ODM 模式为主;音响产品占营业收入的13.62%,主要由子公司飞达音响生产经营,飞达音响是知名的专业音响品牌,以自有品牌开展销售,并承接部分专业音响代工(ODM/OEM)业务。

4、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和优势

公司近二十年在电声领域砥砺深耕,已与众多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进入了众多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质、精密制造水平、交付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子公司飞达音响是国内领先的电子音响系统生产企业,品牌历史悠久,其电影还音系统、专业音响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优势地位。飞达音响产品种类齐全,电影还音系统产品与服务广泛用于各大知名连锁电影城;专业音响系统产品应用于各类剧院、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会议扩声、IP广播、视频会议与教学、舞台灯光等多个场所或场景。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支持及行业发展驱动

公司所处的电声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电声产品智能耳机、智能音箱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智能硬件,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支持的行业之一。我国经济已经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专业音响行业将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发展,亦催生了音响、灯光等设备的需求。2023年12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受国家政策的积极影响,未来电声行业将在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升级趋势中迎来市场增长。

近年来,电声行业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无线耳机增长迅速。无线音频设备带来的便捷连接、聆听体验使得消费者的视听需求不断增长。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态势的进一步演化,耳机的降噪、音质、续航以及功能复杂度持续提升,同时AI技术的逐步融入、智能交互的升级,多功能集成化、智能化的趋势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2)公司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

公司凭借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质量控制和交付能力,已经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国际化市场战略,配置了相应的营销团队,积极开展海外布局,加强与国际知名专业电声品牌的合作。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已建设完成,为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技术创新和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加大了研发硬件的投入力度,配备了专业的实验室,购置了大量专业设备,并配置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新产品开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坚持市场导向,服务客户需求,推动成果转化。近年来通过“大客户专案服务”的模式,与现有大客户保持了稳定、深度的合作,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公司深挖客户需求,积极开拓新产品、新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26,845,601.83	1,504,104,639.59	1,504,104,639.59	14.81%	1,608,356,345.44	1,608,356,3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782,587.85	900,452,870.47	900,452,870.47	14.70%	796,616,135.89	796,616,135.8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34,272,991.68	1,430,482,596.14	1,430,482,596.14	21.24%	1,385,463,117.10	1,385,463,1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08,107.74	116,778,764.96	116,778,764.96	-3.31%	58,106,969.31	58,106,9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62,796.78	79,172,309.77	79,172,309.77	32.20%	56,760,563.24	56,760,5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1,783.39	225,846,792.57	225,846,792.57	-57.65%	32,025,841.49	32,025,8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2	0.87	-3.45%	0.6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21	0.87	-3.45%	0.6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2.99%	12.99%	-1.17%	7.51%	7.51%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并列报最近三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887,334.83	397,618,389.08	527,116,926.12	524,791,3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9,867.96	33,251,172.03	33,974,871.99	37,152,1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0,148.44	31,466,603.59	32,671,614.42	31,464,4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1,197.59	16,824,273.54	52,009,533.89	76,629,17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健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70,000,000.00	0	不适用	0
郭丽勤	境内自然人	15.53%	21,000,000.00	15,750,000	不适用	0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6,564,4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583,68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088,380.00	0	不适用	0
师亚狗	境内自然人	0.49%	666,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37,320.00	0	不适用	0
关峰	境内自然人	0.30%	409,300.00	0	不适用	0
周业兴	境内自然人	0.30%	404,44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6%	357,2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健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郭丽勤女士控制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关峰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中包括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403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长变更

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沈庆凯先生于2024年2月28日突发疾病不幸逝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郭丽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于2024年2月28日突发疾病不幸逝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简式权益变动书》。

3、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

(1)202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增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840万股。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40万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本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报告期内共行权81.5459万份期权,公司总股本由13,440万股增加至13,521.5459万股。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进行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将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授权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小额快速融资的启动与否具有不确定性,若董事会决定启动,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后,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418,755.6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信用减值损失(单位: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69,11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45.4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500.00
合计	-9,024,065.17

(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资产减值损失(单位:元)
存货跌价准备	-17,254,789.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未到期质保金	68,18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未到期质保金	-14,183.6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93,870.69
合计	-20,394,690.49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每年末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418,755.66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9,418,755.66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七、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文》”),“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8号文》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80,000 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3、上述董事的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包含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2、上述监事的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8,107.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5,756,914.9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575,691.4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26,245,757.2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7,749,893.0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97,749,893.0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53,115股。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5,253,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5,165,809.9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 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 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5,165,809.9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65,809.90	35,520,000.00	14,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08,107.74	116,778,764.96	58,106,969.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6,245,757.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749,893.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085,80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931,28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085,80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形势、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610,170.66元、42,378,136.9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7%、2.45%,均低于5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4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